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